附件3

石家庄市就业困难人员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经初步审查，下列人员符合石家庄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。现公示三个工作日，公示截至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于公示期间拨打监督电话，并留下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监督电话：82602024

联 系 人：石贝

南营乡就业困难人员公示

序号	所属社区(村)	姓名	类别
	油盆村	路娟娟	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(脱贫享受政策)